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金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列席的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11 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23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异地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五、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电话、传真: 0755-83601139

联系人: 谢国清、郭鋈辉

电子邮件: xgq@szga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金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殊决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审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139	深燃投票	4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4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杨金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9 日）持有“深圳燃气”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99.00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集中表决申报，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